**2018年度全省软环境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软环境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软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三抓”推进会议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加快推动完成“简政放权要彻底、政务服务要阳光、降本减负要实效、政商关系要亲清”四项重点任务，着力打造“五大环境一个体系”（服务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制环境、人文环境和工作保障体系），努力实现“服务大提升、建设零干扰、发展无障碍”总体目标,以营商环境的全面改善助力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打造务实高效的服务环境

**1.推进更大力度的简政放权。**聚焦“只跑一次”目标，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力度。发布新版省、市、县权力清单，出台开发区松绑授权政策办法，拿出放管服目录、权限及办法，深化“一枚图章管审批”改革试点，逐步推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大部分事项实现“只跑一次”。

**2.积极推进投资审批流程再造。**切实厘清省、市、县三级审批事项和类别，将全部审批事项纳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全面推动实施并联审批。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持续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于一般项目的审批时间压缩到50个工作日，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80个工作日。

**3.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实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推进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加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削减涉企许可数量,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

**4.统筹推进各项政务服务改革。**统一监督管理各类办事大厅，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努力实现省内“无差异、均等化”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建立部门联办机制，全面推行全程代办制，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5.加快“互联网+政务”建设。**全面加强吉林政务服务网建设，加快将各类行政权力运行电子系统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统一吉林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运营。持续完善吉林政务服务网功能，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

**6.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继续开展“一张笑脸相迎、一句祝福相送、一把椅子相让、一杯热茶相递”活动，倡导贴心服务。健全完善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AB岗替代制、限时办结制和否定备查制，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服务标准。加强窗口单位管理，各级各类服务窗口都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投诉可追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构建“亲”“清”政企关系。**落实帮扶解困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在融资贷款、生产配套以及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发挥好吉商联合会作用，搭建吉商沟通交流平台。加快推进人才制度改革，将招录、使用、晋升、奖励自主权大幅度下放到各地和用人单位。推动解决融资难、成本高等问题，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8.深化软环境合作共建机制。**加强与签订软环境合作机制社会公共服务部门的互联互通，在现有合作机制框架内，联合各级商会，创新合作方式，挖掘探索新的合作内容，开展系列专题活动，将合作机制落到实处，进一步助力我省企业发展。

**9.下大力气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指导意见，切实解决好机场提供廊桥服务不足、“黑车 ”宰客，高速公路口、医院门诊、产权登记、银行“排大队”等一系列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二、加快健全完善制度体系，着力打造便民惠企的政策环境

**10.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研究出台《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贡献评估管理办法》，推动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力度，更好满足全省实体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与金融服务的需求。

**11.加快推进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严细梳理全省已出台各项具有含金量的涉企优惠政策，建立任务分解制度，细化实化每项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标准和落地时限，建立清单台帐，并据此进行精准督导，确保每一项改革推进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推动各项惠民利企政策以最快速度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释放红利。

**12.组织开展企业评议部门工作。**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等，对省级有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以及企业运行所涉及到的行政单位开展评议，将评议成绩纳入全省软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中，推动行政机关转变工作作风，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能，确保政令畅通，实现对企业服务的大提升。

**13.组织开展软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在总结2017年评估工作基础上，探索新的评估方式和方法，进一步优化评估内容，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第三方评估工作，更加客观、准确和及时地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在落实软环境建设政策过程中的努力程度以及工作成效，尤其是企业家和人民群众在软环境建设方面的“获得感”，着力推动各部门和地方政府改进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着力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14.组织开展全省软环境问题大排查。**坚持全省联动，条块结合，全面排查在政务环境、招商引资、市场准入、涉企收费、执法环境、特定行业服务、企业融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实现存在问题领域清、具体问题表现清、问题形成原因清、解决问题思路清的“四清”目标，为集中整改夯实基础。

**15.常态化开展涉企“四乱”整治。**在2017年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大力纠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行为，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年内要抓一批反面典型，让搞“四乱”的人付出代价。

**16.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和机构。**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定、勘察、咨询等有偿服务事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收费标准并予以公布。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打破行业垄断，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和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17.组织开展招商引资违约失信专项整治。**推动解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中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不兑现等失信问题，对落实不力的政府部门督促限期整改。

**18.组织开展垄断行业软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对热力、电力、燃气、供水等垄断行业软环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企业降本减负。

**19.组织开展城乡道路交通标识专项整治。**对城乡道路交通标识不规范、限速不合理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让企业和群众特别是外地客商在吉林能够顺畅驾驶，舒心通行。

**20.组织开展窗口服务单位工作纪律专项整治。**采用暗访检查、调阅监控录像、访谈办事群众、问询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不定期对全省各级政务大厅和各部门窗口服务单位开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限期督促整改，不断加大抓软治软力度，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窗口服务单位改进作风，更好地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服务。

四、加大法治吉林建设力度，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

**2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清理和整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加强对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减少执法层次，下移执法重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健全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决纠正执法违法行为，确保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22.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好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办法，运用“互联网+执法监督”模式和大数据，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归集、执法监督、统计分析，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标准化、智能化。

**23.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障。**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不得“以罚代刑”。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深化商业贿赂专项整治，保障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完善纠纷多元、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执，降低诉讼成本。推进清理涉软积案，化解清结久拖不决涉企案件、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涉党政机关的执行积案和与发展环境有关的重点信访积案。

**24.推进全省软环境建设立法工作。**年内争取以政府规章形式出台《吉林省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规定》，推动解决好要素流动、营商成本、投资回报和人才流向等问题，用法规文件的形式为营商环境建设扫除障碍。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诚信文明的人文环境

**25.打造诚信政府。**重点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各级政府[债务](http://baike.baidu.com/item/%E5%80%BA%E5%8A%A1" \t "_blank)领域和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要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出台的政策、向群众和市场主体承诺的事项要坚决兑现，不能新官不理旧账。继续推进清理政府及其部门拖欠企业资金工作，力争到2020年，彻底清理和解决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在经济建设、招商引资中违约失信占用、借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实现陈欠全部清结、不发生新欠的目标。

**26.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制定全省统一的平台建设标准和信用信息共享标准规范，加快平台改造升级和信息整合。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独立的信用门户网站。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统一规范、统一进度，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

**27.强化信用产品应用。**将企业和个人诚信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应用于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招标投标以及政府资金安排使用等各方面，并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因素。

**28.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完善省、市、县三级信用“四张清单”，据此确定各行业红黑名单。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可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重点领域失信对象，要及时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并向社会定期公布，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29.积极营造诚信氛围。**加大信用教育宣传力度。将信用文化教育纳入各级教育和培训体系中，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信用政策的解读和培训，及时对城市信用建设的优秀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积极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六、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着力打造坚强有力的工作保障体系

**30.建立健全合力抓环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软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本地本部门加强软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精准聚焦存在问题，制定实施有力举措。要按照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共同整治的原则，推动形成软环境整治合力，对经济发展软环境不能在年内有明显改善的，要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31.建立健全高效投诉举报机制。**发挥吉林省软环境智能管理平台作用，对省、市、县三级投诉举报实行及时受理、自动分办、限时督办。探索实行软环境问题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的破坏软环境行为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被处以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32.建立健全广覆盖监督机制。**通过常规检查、重点督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创新广泛监督机制，加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职能监督、丰富形式多样的媒体监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全民监督、强化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自我监督，发挥好全省万名软环境建设监督员、千个软环境监测点作用，推动形成覆盖全省的监督网络。

**33.建立健全问题整改落实机制。**聚焦排查梳理出的影响软环境建设的 “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拉出单子，根据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层级，第一时间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分类、分层、分责挂账整改，精准研究，精准发力，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4.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修改完善全省软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继续采取日常考核、年终评议、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软环境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履行职责情况，抓好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注重抓好结果运用，真正将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到地方和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业绩评定、干部的选拔任用和部门评先选优上来，发挥好考核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35.建立健全强力宣传机制。**继续保持新闻宣传强势，增加宣传频次。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变正面宣传为主为正反两方面典型同步宣传，变分散型宣传为集中宣传，变轻量体宣传为大部头宣传，变传统宣传模式为参与体验式宣传，通过宣传发动，掌握舆论阵地，树立正确导向，营造良好氛围。

|  |
| --- |
| 抄送：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党委、政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 吉林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